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9號

原告 王韻筑

被告 蔡承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82號），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蔡承夏為訴外人范晏寧（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嫌部分，已另為不起訴處分）之配偶，因其等同居共財，而知悉訴外人范晏寧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其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1月14日前某時，將訴外人范晏寧向台新商業銀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

01 台新帳戶) 及其名義所設立之天王殿企業社所有中國信託
02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中信帳戶)
03 帳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奕棋」之詐欺集團成
04 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後,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 於111年1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並自稱
06 「徐育宣」而結識原告, 雙方互加LINE通訊軟體為好友後,
07 「徐育宣」及向原告詐稱因帳戶遭凍結但要返還他人款項、
08 需要借款繳納刑期易科罰金云云, 致原告誤信為真, 而於如
09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共計1,207,000元, 至
10 詐欺集團所指定如附表所示帳戶內, 嗣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
11 匯入之款項提領或以匯款至他帳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2 向。致原告受有1,287,000元之損害。為此, 爰依侵權行為
13 之法律關係, 提起本訴, 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
1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87,000元,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15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32號刑事
18 簡易判決判處「詹蔡承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9 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罰金
20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 此有上開
21 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
22 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 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是原告主張被
24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洵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被告
25 賠償其遭詐騙之金額1,287,000元, 惟依前開判決僅認定原
26 告遭詐騙之金額為1,207,000元, 就其餘部分原告則未提出
27 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07,000元
28 部分應屬有據, 其餘部分尚乏依據。

29 四、從而, 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30 207,000元,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31 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06 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7 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0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
11 用額分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4 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呂安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魏賜琪

24 附表：

25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11年11月14日 下午1時23分	5萬元	台新帳戶
2	111年11月14日 下午1時25分	8萬元	同上
3	111年11月18日	8萬5000元	同上

	上午9時34分		
4	111年12月6日 凌晨4時1分	6萬元	同上
5	111年12月14日 上午10時47分	12萬元	同上
6	111年12月16日 上午8時53分	15萬元	同上
7	111年12月16日 上午8時54分	6萬元	同上
8	111年12月23日 上午9時7分	7萬元	同上
9	112年1月13日 下午3時2分	5萬元	同上
10	112年1月13日 下午3時5分	3萬元	同上
11	112年1月14日 下午2時25分	5萬元	同上
12	112年1月30日 下午5時2分	2萬2000元	同上
13	112年2月4日 上午11時10分	5萬元	中信帳戶
14	112年2月4日 上午11時11分	5萬元	同上
15	112年2月4日 下午5時59分	15萬元	同上
16	112年2月4日 下午5時59分	10萬元	同上
17	112年3月9日 中午12時37分	3萬元	台新帳戶
	合計：	120萬7,000元	